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权由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提前接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生产经营权由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接管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7日，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与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融拓”）、无棣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及田荣昌先生等13名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育种”或“公司”）高管团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大北农以现金28,033.05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荣昌育种7,739.66万股合计45.61%股权。田荣昌先生及高管团队承诺荣昌育种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大北农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人民币和8,000万元人民币，若荣昌育种2018年度、2019年度中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0%或

荣昌育种业绩承诺期间（2018-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数额（即 2 亿元人民币），田荣昌先生等应以现金方式向大北农进行补偿；承诺荣昌育种严格遵守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承诺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及员工继续留用。

由于受 2018 年非洲猪瘟、市场行情的影响，荣昌育种 2018 年度未能达成业绩承诺且又因 2019 年 6 月 11 日荣昌育种原实控人田荣昌先生突发疾病不幸身故，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部分核心成员亦发生较大变动，原业绩承诺预计基本无法实现。

公司控股股东大北农、田荣昌先生法定继承人及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多次进行磋商，决定终止双方的相关协议，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提前将荣昌育种的生产经营权交由大北农全面接管，以持续稳健生产经营；提前终止大北农与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之间的业绩承诺条款；同意由田荣昌先生法定继承人及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向大北农支付 12,52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详见巨潮资讯网，大北农《关于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终止原业绩承诺的公告》（编号：2019-087）。

上述情形属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况，并且事发突然。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权由控股股东大北农提前接管，本事件未违反上市公司关于业绩承诺的法律法规，亦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公司生产经营权变更由大北农提前接管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抢抓养猪机遇期,能够更好地发挥大北农与公司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整合资源,促进公司及大北农业绩的共同增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